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芷涵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moutonhan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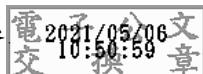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573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573781A00_ATTACHMENT1.pdf、0573781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9月30日八十五局給字第34355號
書函等10函，自110年3月8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4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336
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